

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孙青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电重工、本公司、公司	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工机械	指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曹妃甸重工	指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华电	指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华电	指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华电工程	指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汇鑫	指	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邦泰	指	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乾宏	指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泰昌瑞	指	深圳市泰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舍尔	指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茂名鑫兴顺	指	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泽玛克	指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重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Heavy Industr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H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青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强	王燕云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华电发展大厦B座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华电发展大厦B座
电话	010-68466145	010-68466145
传真	010-63919195	010-63919195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hhi@hhi.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www.hhi.com.cn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重工	601226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1月27日
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554141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6683552962

组织机构代码	68355296-2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临2015-00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870,823,402.09	2,790,051,085.96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811,359.98	171,292,177.53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02,486.50	165,252,040.24	-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13,914.84	-322,290,093.37	-119.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8,741,279.29	3,541,234,792.73	1.34
总资产	8,924,345,702.80	8,744,919,865.91	2.0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0.1842	-2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0.1842	-2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0	0.1777	-2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9.44	减少5.0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9.11	减少4.8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9.22%，主要原因系受经济新常态影响，个别客户付款有所延迟，以及收到的款项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有所上升；此外，公司热能事业部上半年管道业务较为集中，进口管材需预付一定的款项，也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了阶段性的影响。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7,25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9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48.00	
所得税影响额	-1,061,269.68	
合计	6,008,873.4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国民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复杂的外部环境，作为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核心装备研制、工程总包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项目质量安全为根基，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引入先进技术，推进科研项目转化落地，促进管理创新，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业务，在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突破，取得了较好成绩。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 21.54 亿元，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 20.2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8.71 亿元，净利润 1.6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9.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13 亿元。

1、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竞争地位，积极拓展新兴业务，在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 111 个，中标率超过 50%，传统业务在市场中的品牌效应及竞争实力依然较强，同时，电厂燃机主机设备供货、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应用等新业务也陆续提供新的业绩动力。上半年，公司新签及新中标典型项目包括：越南沿海电厂 2 台 1,500 吨/小时卸船机项目，为开拓东南亚物料输送市场打下坚实基础；河南豫北煤炭物流基地管带机项目，创造了同管径管带机单机长度历史新高；与西门子公司合作的石家庄热电厂九期工程两台 9F 燃机主机设备供货项目，是热能工程业务拓展取得的新突破；土右电厂、包头电厂、十里泉电厂等电厂煤场封闭项目，使公司引进的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有望在下半年实现应用。

2、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引入先进技术，推进科研项目转化落地

上半年，公司结合工程项目与发展战略需要，统筹安排科研管理工作，制定并有序落实公司 2015 年科研计划，加快技术管理平台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及奖励力度，推进科研项目转化落地，

引入美国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践行以新产品带动新业务发展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模式，取得了较好成绩。报告期内，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公司和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句容发电厂共同开发研制的“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鉴定，公司和宝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10万吨/年高温煤焦油馏分油（蒽油）制清洁燃料油技术”科研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气电厂低频噪声源头治理成套装备”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4年版）》（工信部联节[2014]573号），公司也被认定为“燃气电厂低频噪声源头治理成套装备”唯一依托单位；公司承担的北京市丰台区发改委2014年丰台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项目“工业噪声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系统工程”，通过了丰台区发改委、财政局的验收；公司“环保型超大储量数字化圆形料场系统”成果转化项目顺利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取得财政补贴1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专利21项，其中新获得发明专利3项。此外，公司港口装卸大型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集成管理应用到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工程和京能锡林郭勒盟东乌旗褐煤提质项目，智能化全自动堆取料机系统技术应用到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工程、陕西神华富平热电新建工程等项目。

3、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质量安全根基稳固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质量安全，以项目执行为主线，以完善管理、强化监督为重点，以开展复工安全隐患排查、春季质量安全检查、夏季汛期专项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及考核为手段，以深入开展配电箱和孔洞临边防护安全标准化、“样板引领”典型工艺质量标准化为抓手，上下齐抓共管，项目执行进展顺利，项目执行质量安全态势良好。

4、深化管理创新，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系列管理创新工作：提高公司市场管控能力，新设市场部，进一步规范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的职能管理，明确内部业务协同发展机制，加强对事业部和子公司市场销售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增强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全方位维护与管理客户关系；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事业部销售奖核算及发放规则》、《科技创新创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公司管控模式调整及经营管理现状，加强公司资金安全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扩大规模框架协议采购范围，由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供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有效地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控制经营风险。

5、积极开展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报告期内，把握“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机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等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预测，公司积极开展“十三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形成初稿，正在对相关内容进行研究论证。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70,823,402.09	2,790,051,085.96	2.90
营业成本	2,397,157,615.31	2,326,862,527.86	3.02
销售费用	14,037,988.91	8,485,151.08	65.44
管理费用	222,295,991.07	214,355,259.10	3.70
财务费用	24,712,133.93	16,440,643.94	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13,914.84	-322,290,093.37	-11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28,242.55	-15,006,140.98	-4,57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8,020.44	195,164,284.18	-70.32
研发支出	109,091,289.28	110,486,023.00	-1.26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5.4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加大市场拓展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0.31%，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市场新业务增加投资以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营运资金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119.22%，主要原因系受经济新常态影响，个别客户付款有所延迟，以及收到的款项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有所上升；此外，公司热能事业部上半年管道业务较为集中，进口管材需预付一定的款项，也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了阶段性的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4576.27%，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及购买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使用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0.32%，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利润总额	187,617,040.30	100.00	204,078,910.22	100	/
营业收入	2,870,823,402.09	1,530.15	2,790,051,085.96	1,367.14	增加 163.01 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2,397,157,615.31	1,277.69	2,326,862,527.86	1,140.18	增加 137.51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14,037,988.91	7.48	8,485,151.08	4.16	增加 3.32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222,295,991.07	118.48	214,355,259.10	105.04	增加 13.45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	24,712,133.93	13.17	16,440,643.94	8.06	增加 5.12 个百分点
投资收益	8,767,778.08	4.67	/	/	增加 4.67 个百分点
资产减值损失	29,142,244.56	15.53	16,700,177.49	8.18	增加 7.35 个百分点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44,58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09.38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8,701.38 万元，其中曹妃甸重工基地二期置换前期投入 5,2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3,501.38 万元。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履行程序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元，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5.8 亿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应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新常态，密切关注并研究内外部市场形势，全力开拓市场，在巩固传统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培育竞争新优势，初见成效；加快科技创新步伐，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转化落地，引入先进技术，以新技术、新产品带动新业务的发展，成效良好；牢固树立质量安全“红线”意识，将质量安全理念贯彻落实到项目管理和基地生产工作中，梳理修订安全制度，强化执行监督、违章查处和责任追究，项目质量安全态势平稳；深化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控制风险，加强大客户管理和售后管理，加大对子公司独立开拓市场的支持力度，取得较好成绩。2015 年 1-6 月，公司新签合同及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41.7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46.4%；实现营业收入 28.71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45.57%。报告期内，因公司提前跟踪的上游市场部分行业企业重大项目招标工作推迟，公司新签合同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与年初经营计划有所差距，可能对公司下半年经营指标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采取包括多行业大客户营销、新业务拓展、新技术落地、降本增效等积极措施降低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观大势、谋大局”，综合分析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全面评估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态势，梳理国家政策、把握市场趋势，科学编制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业技术服务业	2,866,389,598.11	2,396,740,611.03	16.38	2.91	3.01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1,188,788,587.44	963,245,948.12	18.97	-32.92	-35.53	增加 3.28 个百分点
热能工	735,986,853.61	623,288,307.33	15.31	14.76	15.95	减少

程						0.87 个百分点
高端钢结构工程	941,614,157.06	810,206,355.58	13.96	153.29	174.69	减少 6.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	16,136,706.81	594.76
华北	850,920,240.27	-26.51
华东	669,733,293.61	12.87
华南	116,788,736.50	844.96
华中	177,392,562.07	103.05
西北	905,459,937.77	49.05
西南	125,433,433.92	-31.75
海外	4,524,687.16	-96.79
总计	2,866,389,598.11	2.91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技术研发实力、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品牌影响力、管理及技术团队等方面仍然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未发生显著变化。

1、新增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重要资质 24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 项重要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序号	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AISC(美国钢结构资质认证)	214101011-2016	Building Fabricator (BU); Bridge Fabricator (SBR, IBR, ABR); Bridge Component Fabricator (CPT); Sophisticated Painting Endorsement (SPE-P1, -P2, -P3); Fracture Critical Endorsement (FCE); Steel Erector (CSE, ACSE); Erector Endorsement (BRDG, SEIS, DECK).	American Institute of Steel Construction	2015-06-16至2016-07	华电重工

注：AISC 是一家总部设在美国芝加哥的非营利的技术学会和贸易协会。目前，AISC 标准是钢结构行业在规范编码、研发、教育、质量认证等领域的首选标准。公司取得此项资质，实现了钢结构制造质量和技术水平与国际标准的接轨，有利于高端钢结构业务在海外市场的拓展。

2、新增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 2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1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21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1	201210205750.3	一种带自动脱挂缓冲床的取料机	发明	2015-1-14
2	201310224774.8	一种重油全馏份加氢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2-18
3	201210347908.0	一种移置式带式输送机机头站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5-4-15
4	201420334754.6	一种环形轨道弯制装置	新型	2014-12-3
5	201420427108.4	用于散状物料输送装置的制动机构	新型	2014-12-10
6	201420575442.4	用于岸桥小车的横向平移系统	新型	2015-1-7
7	201420586461.7	一种上下小车缠绕系统	新型	2015-1-7
8	201420406169.2	低水分熄焦箱及基于该熄焦箱的熄焦装置	新型	2015-1-7
9	201420516774.5	一种热高压分离装置	新型	2015-1-7
10	201420586411.9	一种上下小车节能缠绕系统	新型	2015-1-21
11	201420588175.4	一种新型下小车系统	新型	2015-1-21
12	201420588766.1	一种穿越式双小车的连接结构	新型	2015-1-21
13	201420494072.1	一种海上风电单桩基础结构	新型	2015-2-11
14	201420587823.4	一种双小车钢丝绳托绳系统	新型	2015-2-11
15	201420565842.7	用于小半径转弯处的托辊组及使用该托辊组的带式输送机	新型	2015-2-25
16	201420576217.2	一种用于岸桥的势能补偿系统	新型	2015-2-25
17	201420576337.2	一种岸桥双三拉杆式结构	新型	2015-2-25

18	201420655712.2	一种圆形料场混匀堆料机以及圆形料场门式混匀堆取料机	新型	2015-3-11
19	201420586443.9	一种下小车缠绕系统	新型	2015-3-11
20	201420587985.8	一种穿越式双小车岸桥装卸系统	新型	2015-4-22
21	201420588649.5	一种穿越式双小车系统及穿越式多小车系统	新型	2015-4-22

3、新增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直接拥有土地使用权，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7 宗，总面积 961,719.90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4、新增海域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子公司曹妃甸重工拥有海域使用权共 2 宗，总面积为 5.0119 公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海域使用权。

5、新增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曹妃甸重工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6、新增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商标。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武汉华电、河南华电存在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 方名 称	委 托 理 财 产 品 类 型	委 托 理 财 金 额	委 托 理 财 起 始 日 期	委 托 理 财 终 止 日 期	报 酬 确 定 方 式	预 计 收 益	实 际 收 回 本 金 金 额	实 际 获 得 收 益	是 否 经 过 法 定 程 序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金 额	是 否 关 联 交 易	是 否 涉 诉	资 金 来 源 并 说 明 是 否 为 募 集 资 金	关 联 关 系
北 京 银 行	保 本 保 收 益	180,000,000.00	2015-1-9	2015-4-9	年 化 收 益 率 4.4%	1,952,876.71	180,000,000.00	1,952,876.71	是	/	否	否	是	
北 京 银 行	保 本 保 收 益	100,000,000.00	2015-4-9	2015-7-8	年 化 收 益 率 4.55%	1,121,917.81	/	/	是	/	否	否	是	
北 京 银 行	保 本 保 收 益	100,000,000.00	2015-4-3	2015-5-22	年 化 收 益 率 4.6%	617,534.25	100,000,000.00	617,534.25	是	/	否	否	是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0	2015-5-26	2015-8-24	年化收益率 4.45%	1,097,260.27	/	/	是	/	否	否	是	
民生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0	2015-4-8	2015-6-8	年化收益率 4.6%	768,767.12	100,000,000.00	768,767.12	是	/	否	否	是	
招商证券	保本保收益	200,000,000.00	2015-4-3	2015-10-8	年化收益率 5.6%	5,768,767.12	/	/	是	/	否	否	是	
招商证券	保本保收益	80,000,000.00	2015-4-10	2015-10-8	年化收益率 5.6%	2,221,589.04	/	/	是	/	否	否	是	
招商证券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0	2015-6-10	2015-10-8	年化收益率 5.0%	1,643,835.62	/	/	是	/	否	否	是	
合计	/	960,000,000.00	/	/	/	15,192,547.94	380,000,000.00	3,339,178.08	/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执行及确保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分别购买了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和招商证券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5.8亿元，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河南华电	30,000,000.00	1年	5.885%	经营	无	否	是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1,765,500	/
河南华电	10,000,000.00	1年	6.6%	经营	无	否	是	是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660,000	/
武汉华电	25,000,000.00	1年	6%	经营	无	否	是	是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在前次委托贷款到期后,继续向河南华电、武汉华电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同前次额度,期限一年。截至报告期末,存量委托贷款中,向河南华电提供的3,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向河南华电提供的1,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2014年7月16日-2015年7月15日;向武汉华电提供的2,5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2014年7月28日-2015年7月27日。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年	首次发行	1,445,800,000	87,013,800	238,093,800	1,207,706,2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5.8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合计	/	1,445,800,000	87,013,800	238,093,800	1,207,706,20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6 号)核准,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5,4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58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验资报告。</p> <p>201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5,108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项目,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p> <p>2015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00 万元置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501.38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项目,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5.8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元。</p> <p>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5,040,046.78 元(含利息)。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为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和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否	547,600,000	52,000,000	52,000,000	否	9.50%		0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不适用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否	307,520,000	0	0	否	0		0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不适用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否	239,366,200	0	0	否	0		0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不适用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220,000	0	0	否	0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不适用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否	186,093,800	35,013,800	186,093,800	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45,800,000	87,013,800	238,093,800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投资金 5,200 万元置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主要为前期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投入的资金。</p> <p>2、截至报告期末，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已经按照承诺投入金额使用完毕。</p> <p>3、根据公司当前内外部环境的实际情况，公司正在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评估，拟研究待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变更、优化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没有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曹妃甸重工	制造	大型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制造	362,000,000.00	1,279,305,347.74	379,188,576.01	255,320,218.23	3,124,968.61
2	重工机械	制造	高端钢结构产品及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制造	100,000,000.00	558,710,386.19	215,685,680.77	204,910,549.83	8,273,144.86
3	武汉华电	制造	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制造	50,000,000.00	272,975,827.74	65,901,126.50	145,506,242.05	3,744,860.42
4	河南华电	制造	电站四大管道加工、管件制造	50,000,000.00	250,233,563.70	61,073,975.73	50,238,940.42	2,107,136.13

说明：上述子公司中，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武汉华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0%，郑州金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天津公司车间改造	200,000.00	在建	0	4,000.00	不适用
河南基地	14,781,855.30	在建	957,821.40	2,992,244.02	不适用
天津厂检测技改	45,000.00	在建	22,500.00	22,500.00	不适用
新疆吉木萨尔准东露天矿项目工程	/	在建	25,690.70	32,761,359.34	不适用
合计	/	/	1,006,012.10	35,780,103.36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新疆吉木萨尔准东露天矿项目工程为 BOT 类项目，在项目建成前通过在建工程列报。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5,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8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5,000,000股。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11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6月12日。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于报告期内披露的重要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类别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报刊、网站
1	临时公告	临 2015-001	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015-1-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临时公告	临 2015-002	华电重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1-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临时公告	临 2015-003	华电重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1-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临时公告	临 2015-004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1-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临时公告	临 2015-005	华电重工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1-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临时公告	临 2015-006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1-13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临时公告	临 2015-007	华电重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23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临时公告	临 2015-008	华电重工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5-2-3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临时公告	临 2015-009	华电重工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2015-2-4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临时公告	临 2015-010	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3-27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临时公告	临 2015-011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3-27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	临时公告	临 2015-012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015-3-27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	临时公告	临 2015-013	华电重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3-27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	临时公告	临 2015-014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4-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5	临时公告	临 2015-015	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6	临时公告	临 2015-016	华电重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7	临时公告	临 2015-017	华电重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8	临时公告	临 2015-018	华电重工：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9	临时公告	临 2015-019	华电重工：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	临时公告	临 2015-020	华电重工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1	临时公告	临 2015-021	华电重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	临时公告	临 2015-022	华电重工关于戴启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3	临时公告	临 2015-023	华电重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4	定期报告	/	华电重工年报	2015-4-9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5	定期	/	华电重工年报摘要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

	报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6	临时公告	临 2015-024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4-1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7	临时公告	临 2015-025	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8	临时公告	临 2015-026	华电重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9	临时公告	临 2015-027	华电重工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0	临时公告	临 2015-028	华电重工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1	临时公告	临 2015-029	华电重工关于许建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公告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2	定期报告	/	华电重工第一季度报告	2015-4-28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	定期报告	/	华电重工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4	临时公告	临 2015-030	华电重工关于核实不确定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5-1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5	临时公告	临 2015-031	华电重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5-2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6	临时公告	临 2015-032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5-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7	临时公告	临 2015-033	华电重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5-2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8	临时公告	临 2015-034	华电重工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5-6-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9	临时公告	临 2015-035	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6-1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0	临时公告	临 2015-036	华电重工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6-1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1	临时公告	临 2015-037	华电重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6-1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	临时公告	临 2015-038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6-12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3	临时公告	临 2015-039	华电重工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6-17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购买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蓝潮 1001”号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含打桩锤、抱桩器）和“蓝潮 2001”号多用途工作船。	相关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2014年年度报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2,142,470.50	0.09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华电新能源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机票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7,468.00	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中标服务费、标书费等	参考市价	不适用	3,091,483.00	0.1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标书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400.00	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后勤服务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703,368.12	10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804,983.76	0.0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1,794.87	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甘肃华电环县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28,207,980.16	4.47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力发电有限公司	司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2,796,802.30	0.45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69,905,026.08	5.9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390,965.58	0.05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819,898.78	0.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86,837.60	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0,963,705.86	0.38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4,663,139.28	1.2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5,861,204.26	0.55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27,728,286.25	4.45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7,442,874.55	0.6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福清)风	集团兄弟公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504,273.54	0.1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电有限公司	司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2,387,650.94	1.1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848,000.00	0.0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0,260,686.52	1.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8,040,212.37	0.6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616,307.69	0.09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6,366,362.91	1.96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16,239.32	0.0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3,081,030.37	1.85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702,005.04	0.0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0,175,891.21	0.7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6,665,235.11	0.2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6,168,895.41	0.2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1,293,459.88	1.4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9,313,944.83	1.7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7,437,483.88	1.65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3,458,689.40	0.8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08,444,209.90	3.78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1,490,049.46	0.75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1,952,669.26	0.76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49,292.02	0.0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788,553.74	0.06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9,362.79	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814,675.31	0.0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0,871,794.87	1.08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222,026.41	0.15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1,449,258.11	1.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8,170,019.48	0.6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9,524,188.03	1.0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4,803,418.80	1.2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78,374,752.22	2.7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8,301.89	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313,497,629.66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p>本公司作为华电工程以及华电集团重工业务板块的唯一平台，承接华电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输煤系统、电站四大管道等辅机系统工程项目，另外，华电工程作为电站建设总承包商，会将项目中的物料输送系统、热能工程系统或高端钢结构系统工程分包给本公司，因而形成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少量采购监理设计服务、低值设备等，形成关联采购。由于华电集团作为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在国内电力市场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而公司作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电力客户也是公司的客户类别之一，公司不必仅为规避关联交易而主动放弃华电集团控制的电力公司等客户。</p>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p>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不含关联租赁的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25%，占比小，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5.55%。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p>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p>本公司作为华电工程以及华电集团重工业务板块的唯一平台，承接华电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输煤系统、电站四大管道等辅机系统工程项目，另外，华电工程作为电站建设总承包商，会将项目中的物料输送系统、热能工程系统或高端钢结构系统工程分包给本公司，因而形成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少量采购监理设计服务、低值设备等，形成关联采购。由于华电集团作为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在国内电力市场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而公司作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电力客户也是公司的客户类别之一，公司不必仅为规避关联交易而主动放弃华电集团控制的电力公司等客户。</p>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由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并采用项目制进行运营和管理，与普通的商品销售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针对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的特点，每一项工程均需根据客户需要、当地环境设计不同的工程施工方案，所需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等也非标准产品，因此难以在市场上找到可比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另外，本公司业务集工程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包括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及高端钢结构工程三大业务板块，目前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本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公</p>

司。因此，难以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判断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水平，也难以就一项特定关联交易定价水平比较类似的非关联交易。

2、本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一般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按照支付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定价不存在区别对待。

3、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收入为28.62亿元，关联采购金额为8,000万元。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公司根据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要求，定期进行往来款项的核对，对于已形成的债权债务，根据工程进度及时与对方进行清理结算。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均处于正常的信用期间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债务净额为 1.8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44%，关联债权债务占比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关联债权债务，请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签署的相关事项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27）。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未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型的交易。公司未在华电财务公司发生协议中相关的金融服务业务，也未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3、6、7、8、9、10、11层、A座机房	29,875,894	2015年2月1日	2016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本部办公楼租赁协议到期,与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协议,承租其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园B座3、6-11层及A座机房的价格为2,987.5894万元/年。以前年度发生且延续到报告期内的租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2014年年度报告》。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9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80,98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80,98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20,98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20,98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内，未到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未发现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曹妃甸重工、武汉华电、河南华电，其中对曹妃甸重工的担保金额为24,800万元，对武汉华电的担保金额为4,598万元，对河南华电的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曹妃甸重工和武汉华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0%，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总体利益。截至报告期末，曹妃甸重工、武汉华电及河南华电经营正常。另外，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重工机械提供担保6,000万元。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北疆发电厂二期 2X1000MW 工程四大管道管材采购合同	华电重工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12,658.56	2015-2-28	正在执行
2	盐城滨海港钢结构制造及采购合同	华电重工	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3-12	正在执行
3	锡林郭勒盟东乌旗褐煤提质项目圆形煤库工程总承包	华电重工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1,489.60	2015-4-16	正在执行
4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邹平一电 6x660MW 机组四台机四大管道系统	华电重工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8,170.37	2015-6-3	正在执行
5	华电忻州广宇二期 2*350MW 热电机组工程	华电重工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16,629.60	2015-6-30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超过 1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1	华电重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0,000	5.4880%	2015-2-5 至 2015-8-4	执行中
2	华电重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0,000	5.4880%	2015-2-12 至 2015-4-3	原为半年期借款，已提前还款
3	华电重工	建设银行宣武支行	10,000	5.0825%	2015-3-16 至 2016-3-15	执行中
4	华电重工	建设银行宣武支行	10,000	5.0825%	2015-6-5 至 2016-6-4	执行中

4、其他合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账面价值	合同标的评估价值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1	Geometrica-HHI License Agreement	华电重工	Ideas Geometrica; Geometrica de Mexico; Geometrica Inc	2015-4-27	/	10,391.3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30日	收益法	1,500 万美元

说明：

为提升公司物料输送工程业务环保型料场封闭系统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强系统总承包业务拓展能力，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以1,500万美元（税后）向Ideas Geometrica, S. de R. L. de C. V.

购买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不含台湾）的独家使用权，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年。2015 年 4 月 27 日，交易各方签订技术许可协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首期付款 750 万美元。2015 年 7 月 10 日，关键工艺文件 and 设计软件完成交付，设计软件完成安装调试。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电重工	<p>华电重工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p>	<p>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17 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电重工	<p>华电重工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公告的义务，则本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并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其回购计划，或本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计划履行相应措施，则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刊物上公开说明未按照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承诺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电工程	<p>华电工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自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三、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上述违规减持的股票，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延长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电工程	<p>华电工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一、本公司为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华电重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三、若因本公司为华电重工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证券监督管理部</p>	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17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华电重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电工程	<p>华电工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当将增持华电重工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华电重工，由华电重工进行公告，并披露本公司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持华电重工社会公众股份，连续 12 个月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华电重工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中及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增持后华电重工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通过华电重工公告增持计划，则华电重工有权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届满后，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本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履行相应措施，则华电重工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届满后，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本公司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为止。</p>	<p>承诺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p> <p>承诺期限：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电工程	<p>华电工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012 年：华电工程作为华电重工的控股股东，已通过重组，将与重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投入华电重工，华电工程保留的业务与华电重工业务不存在竞争；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从事、直接控股或间接控制的方式参与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上述承诺在华电重工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华电工程持有华电重工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电工程愿承担由此给华电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华电工程	<p>华电工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2012 年：华电工程将尽力减少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华电重工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华电工程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及华电重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华电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p>	承诺时间：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电集团	<p>华电集团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p>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承诺时间：2012年2月10日</p> <p>承诺期限：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电集团	<p>华电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一、本公司为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华电重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三、若因本公司为华电重工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华电重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p>	<p>承诺时间：2014年3月17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措施，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电集团	<p>华电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012 年：华电集团作为华电重工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通过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上述承诺在华电重工发行的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华电集团为华电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电集团愿承担由此给华电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华电集团	<p>华电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2012 年：华电集团将尽力减少华电集团及华电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电集团及华电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华电重工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华电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制度及华电重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敦促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华电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p>	承诺时间：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绵阳基金	<p>绵阳基金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自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上述违规减持的股票，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绵阳基金	<p>绵阳基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012 年：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从事与华电重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控股或间接控制业务与华电重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上述承诺在华电重工发行的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绵阳基金作为持有华电重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绵阳基金违反上述承诺，则绵阳基金愿承担由此给华电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2014 年：作为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企业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绵阳基金	<p>绵阳基金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2012 年: 绵阳基金将尽力减少绵阳基金及绵阳基金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绵阳基金及绵阳基金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就相互间关联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 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绵阳基金保证不损害华电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 作为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企业同时承诺: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汇鑫、天津邦泰、安信乾宏、深圳泰昌瑞、北京舍尔、茂名鑫兴顺、上海泽玛克	<p>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 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作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本公司同时承诺: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措施, 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 于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转让的股份, 且自违规转让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p>	承诺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其他	孙青松、杨勇、彭刚平、王汝贵、戴启波、李	<p>华电重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一、本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因本人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p>	承诺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承诺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国山、郑晓明、马春元、陈磊、许建良、侯佳伟、王天森、马耀芳、田祺、闫平、侯旭华、韦公勋、刘天军、许强	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经协商确定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三、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措施，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发行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限：长期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青松、杨勇、彭刚平、王汝贵、许全坤、李国山、闫平、侯旭华、韦公勋、刘天军、郭树旺、许强	华电重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则本人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发布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应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且本人未能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相应的措施，则本人不得要求增加薪资和津贴，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时间：2014 年 7 月 29 日 承诺期限：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公司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三、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000,000	80.52			310,000,000		310,000,000	930,000,000	80.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13,000,000	66.62			256,500,000		256,500,000	769,500,000	66.62
3、其他内资持股	107,000,000	13.90			53,500,000		53,500,000	160,500,000	13.9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7,000,000	13.90			53,500,000		53,500,000	160,500,000	13.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0,000,000	19.48			75,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19.48
1、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19.48			75,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19.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0,000,000	100.00			385,000,000		385,000,000	1,155,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8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5,000,000 股。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电工程	485,380,117	0	242,690,059	728,070,176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绵阳基金	25,000,000	0	12,500,000	37,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绵阳基金	25,000,000	0	12,500,000	37,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6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汇鑫	18,000,000	0	9,000,000	27,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天津邦泰	16,000,000	0	8,000,000	24,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安信乾宏	12,619,883	0	6,309,942	18,929,825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泰昌瑞	10,000,000	0	5,000,000	15,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舍尔	5,000,000	0	2,500,000	7,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茂名鑫兴顺	5,000,000	0	2,500,000	7,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上市	
上海泽玛克	3,000,000	0	1,500,000	4,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2015年12月1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619,883	0	7,309,941	21,929,824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继承华电工程限售期限	2017年12月1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80,117	0	190,058	570,175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继承安信乾宏限售期限	2015年12月11日
合计	620,000,000	0	310,000,000	930,00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2,690,059	728,070,176	63.04	728,070,176	无	/	国有法人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	75,000,000	6.49	75,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7,000,000	2.34	27,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4,000,000	2.08	24,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7,499,999	22,499,999	1.95	22,499,999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19,522,450	1.69	0	无	/	国有法人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6,309,942	18,929,825	1.64	18,929,825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市泰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00	1.30	15,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7,500,000	0.65	7,5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7,500,000	0.65	7,5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9,522,45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2,450
余婧	1,339,337	人民币普通股	1,339,337
李金明	1,135,501	人民币普通股	1,135,501
程诗权	1,109,55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550
王小兰	1,0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200

王友萍	828,330	人民币普通股	828,330
王俊军	765,550	人民币普通股	765,550
许跃文	707,050	人民币普通股	707,050
孙海文	5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500
张新民	499,850	人民币普通股	499,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28,070,176	2017年12月11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000	2015年12月11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000	2016年12月11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

3	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4	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1,929,824	2017 年 12 月 11 日	0	因转持华电工程国有股份而继承相应的限售条件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70,175	2015 年 12 月 11 日	0	因转持安信乾宏国有股份而继承相应的限售条件
6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8,929,825	2015 年 12 月 11 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深圳市泰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8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9	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10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孙青松	董事长	0	0	0	/
杨勇	副董事长	0	0	0	/
彭刚平	董事	0	0	0	/
王汝贵	董事、总经理	0	0	0	/
许全坤	董事	0	0	0	/
李国山	董事	0	0	0	/
郑晓明	独立董事	0	0	0	/
马春元	独立董事	0	0	0	/
陈磊	独立董事	0	0	0	/
戴启波 (已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

侯佳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
王佩林	监事	0	0	0	/
王天森	监事	0	0	0	/
马耀芳	职工监事	0	0	0	/
田祺	职工监事	0	0	0	/
许建良（已 离任）	监事会主席	0	0	0	/
闫平	副总经理	0	0	0	/
侯旭华	副总经理	0	0	0	/
韦公勋	副总经理	0	0	0	/
刘天军	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	0	0	0	/
郭树旺	副总经理	0	0	0	/
许强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0	0	0	/

其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戴启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离任	工作需要
许全坤	董事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许建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退休
侯佳伟	监事会主席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郭树旺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许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监事王天森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7月16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王天森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公告》（临2015-04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784,428.37	1,940,936,41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528,428.83	268,109,782.79
应收账款		2,087,743,218.16	1,610,750,900.35
预付款项		263,184,344.95	361,066,948.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428,600.00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585,341.48	71,772,1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65,934,441.59	3,112,808,942.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4,064,410.68	52,861,724.96
流动资产合计		7,617,253,214.06	7,418,306,84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2,737,889.23	1,060,042,312.01
在建工程		42,157,385.78	36,147,655.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230,769.23	212,958,531.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6,119.49	1,493,59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0,325.01	15,970,9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092,488.74	1,326,613,018.41
资产总计		8,924,345,702.80	8,744,919,86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000,000.00	2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849,542.96	460,281,084.60
应付账款		2,856,460,036.09	2,526,764,681.42
预收款项		984,533,064.29	1,186,630,20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31,521.95	5,582,389.65
应交税费		33,392,314.98	14,466,743.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509,158.40	99,014,537.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822,500.00	147,3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4,198,138.67	4,660,074,64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844,500.00	475,864,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132,194.57	44,159,19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976,694.57	520,023,693.61
负债合计		5,311,174,833.24	5,180,098,33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5,000,000.00	7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0,083,800.42	1,605,083,80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713,999.85	14,518,873.27
盈余公积		113,009,333.02	113,009,333.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3,934,146.00	1,038,622,78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8,741,279.29	3,541,234,792.73
少数股东权益		24,429,590.27	23,586,73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3,170,869.56	3,564,821,52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4,345,702.80	8,744,919,865.91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903,326.46	1,779,803,35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6,968,933.00	254,190,765.00
应收账款		1,953,523,165.46	1,535,010,876.54
预付款项		274,894,200.61	378,342,978.02
应收利息		5,428,6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114,442.44	218,560,994.97
存货		3,228,636,455.27	2,667,445,17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1,359,291.55	71,634,267.72
流动资产合计		7,153,828,414.79	6,904,988,40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6,385,720.62	564,385,720.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57,873.00	17,727,796.80
在建工程		32,761,359.34	32,735,668.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19,240.20	8,160,23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6,119.49	1,493,59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0,031.63	12,426,94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790,344.28	636,929,958.87
资产总计		7,844,618,759.07	7,541,918,36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547,182.05	451,718,534.60
应付账款		2,766,162,112.34	2,272,992,545.95
预收款项		955,046,086.06	1,142,201,697.02
应付职工薪酬		4,623,986.01	4,651,370.80
应交税费		27,914,214.39	9,245,257.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998,044.18	78,337,392.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30,291,625.03	4,059,146,79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0	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负债合计		4,332,791,625.03	4,061,646,797.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5,000,000.00	7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201,043.36	1,610,201,04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877,843.08	8,010,375.60
盈余公积		113,009,333.02	113,009,333.02
未分配利润		1,009,738,914.58	979,050,81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1,827,134.04	3,480,271,56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4,618,759.07	7,541,918,364.75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70,823,402.09	2,790,051,085.96
其中：营业收入		2,870,823,402.09	2,790,051,085.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9,045,831.03	2,593,095,363.61
其中：营业成本		2,397,157,615.31	2,326,862,527.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99,857.25	10,251,604.14
销售费用		14,037,988.91	8,485,151.08
管理费用		222,295,991.07	214,355,259.10
财务费用		24,712,133.93	16,440,643.94
资产减值损失		29,142,244.56	16,700,177.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7,77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545,349.14	196,955,722.35
加：营业外收入		7,090,807.19	7,153,18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83.62	
减：营业外支出		19,116.03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4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617,040.30	204,078,910.22
减：所得税费用		25,962,825.87	32,770,81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54,214.43	171,308,0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11,359.98	171,292,177.53
少数股东损益		842,854.45	15,915.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654,214.43	171,308,0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811,359.98	171,292,17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854.45	15,915.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0.18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0.18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53,384,970.73	2,755,308,450.78
减:营业成本		2,283,973,135.57	2,368,117,775.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87,521.50	8,803,113.70
销售费用		10,427,616.60	7,030,606.04
管理费用		170,746,176.33	168,088,830.83
财务费用		-1,704,534.97	9,218.55
资产减值损失		28,520,571.41	15,913,67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7,77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302,262.37	187,345,231.66
加:营业外收入		4,006,683.62	4,250,00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2.34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308,353.65	191,565,240.61
减:所得税费用		18,120,253.86	28,978,01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88,099.79	162,587,224.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188,099.79	162,587,224.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037,548.57	1,347,935,971.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6,768.63	11,065,10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8,350.68	88,853,5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122,667.88	1,447,854,60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7,045,659.79	1,362,014,94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826,842.14	168,434,25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49,336.28	104,679,55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14,744.51	135,015,94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636,582.72	1,770,144,70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13,914.84	-322,290,0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9,1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396.00	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15,574.08	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43,816.63	15,006,69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143,816.63	15,006,69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28,242.55	-15,006,14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000,000.00	2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00,000.00	2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532,500.00	16,2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04,479.56	15,610,71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71,979.56	31,835,71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8,020.44	195,164,28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2,712.92	-165,07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851,424.03	-142,297,02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936,412.43	653,052,90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084,988.40	510,755,883.55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020,636.87	1,305,533,80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6,768.63	11,065,10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2,474.35	86,415,6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189,879.85	1,403,014,53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062,033.42	1,357,848,75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961,005.56	122,612,31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83,913.34	77,324,49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81,397.63	160,696,22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288,349.95	1,718,481,7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98,470.10	-315,467,25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9,1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15,12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09,676.07	814,56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609,676.07	814,56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94,551.99	-814,56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34,714.68	1,4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69,714.68	1,4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0,285.32	198,5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2,712.92	-165,07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4,900,023.85	-117,916,89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803,350.31	585,910,91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903,326.46	467,994,024.04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00,000.00				1,605,083,800.42			14,518,873.27	113,009,333.02		1,038,622,786.02	23,586,735.82	3,564,821,528.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00,000.00				1,605,083,800.42			14,518,873.27	113,009,333.02		1,038,622,786.02	23,586,735.82	3,564,821,52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2,195,126.58			45,311,359.98	842,854.45	48,349,34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811,359.98	842,854.45	161,654,21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95,126.58						2,195,126.58
1. 本期提取								11,928,677.70						11,928,677.70
2. 本期使用								9,733,551.12						9,733,551.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6,713,999.85	113,009,333.02			1,083,934,146.00	24,429,590.27	3,613,170,869.56

项目	上期(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0,000				308,000			12,580,	77,775,		710,234	23,519,01	1,752,108

	,000.00				,595.72			072.92	040.07		,013.97	4.46	,73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0,000 ,000.00				308,000 ,595.72			12,580, 072.92	77,775, 040.07		710,234 ,013.97	23,519.01 4.46	1,752,108 ,73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3,0 01.31	16,258, 722.49		155,033 ,455.04	15,915.42	172,531,0 9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292 ,177.53	15,915.42	171,308,0 9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58, 722.49		-16,258 ,722.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58, 722.49		-16,258 ,722.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23,0					1,223,001

							01.31					.31
1. 本期提取							15,366,780.79					15,366,780.79
2. 本期使用							14,143,779.48					14,143,779.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0,000,000.00				308,000,595.72		13,803,074.23	94,033,762.56		865,267,469.01	23,534,929.88	1,924,639,831.40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00,000.00				1,610,201,043.36			8,010,375.60	113,009,333.02	979,050,814.79	3,480,271,5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00,000.00				1,610,201,043.36			8,010,375.60	113,009,333.02	979,050,814.79	3,480,271,56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867,467.48		30,688,099.79	31,555,56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188,099.79	146,188,09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67,467.48				867,467.48
1. 本期提取							10,165,566.10				10,165,566.10
2. 本期使用							9,298,098.62				9,298,098.6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5,201,043.36		8,877,843.08	113,009,333.02	1,009,738,914.58	3,511,827,134.04	

项目	上期(2014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00				313,117,838.66			7,941,119.21	77,775,040.07	661,942,178.25	1,680,776,17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0,000,000.00				313,117,838.66			7,941,119.21	77,775,040.07	661,942,178.25	1,680,776,17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39.79	16,258,722.49	146,328,502.39	162,359,68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587,224.88	162,587,22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58,722.49	-16,258,722.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58,722.49	-16,258,722.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7,539.79			-227,539.79
1. 本期提取								13,122,816.66			13,122,816.66
2. 本期使用								13,350,35			13,350,35

								6.45			6.4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0,000,000.00				313,117,838.66			7,713,579.42	94,033,762.56	808,270,680.64	1,843,135,861.28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 2 号楼。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产业园 B 座。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大型装备研制、工程总包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向电力、港口、冶金、采矿以及化工等行业的客户提供物料输送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的综合解决方案。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向电力、港口、冶金、采矿以及化工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散状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及相关技术。

本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安装、调试及委托生产大中型火电、水电、风电、核电、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港口、交通、市政、冶金、建材、粮食行业的重工装备、散装物料输送系统、管道系统、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和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简称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曹妃甸重工
2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电
3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电
4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工机械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

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0-6 个月 (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20
2-3 年	20	50
3 年以上		
3-4 年	50	8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 6 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11.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对于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核算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与相关科目相抵后计入存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11.87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7.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

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将产品运往指定场所后，客户先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根据客户验收的数量，结合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计算双方结算金额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海上风电安装业务等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更为可靠的，采用工作量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于收到款项或应收款项的时间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1)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形成的收入等。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建造合同收入核算流程

由于项目周期较长，而且单个大型工程设备集成系统的价值高，建造前需要先与客户签订合同，待产品整体完工后交付客户，建造期间只能根据合同约定的特定完工进度分期进行结算，符合建造合同的业务特征，因此收入确认原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合同总收入、预算总成本的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变更收入。本公司以同客户正式签订的项目合同总价（不含税）作为初始确认的合同总收入，后续实施过程中，对于因项目实际需要产生的设计、施工等变更，本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在取得对方关于合同变更的书面批复后，再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合同签订前本公司根据工程要求、技术情况，以及相关采购的市场价格走势预期，并结合过往项目经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预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等各项成本费用，编制销售合同评审表。销售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据项目细节，对预计的合同执行总成本予以修订，并由销售部移交至执行部。执行部填制项目立项表，以立项表中的预计总成本作为初始确认的预算总成本。后续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客户变更或采购价格变化等原因，预算总成本发生大幅变化时，执行部重新合理预计，并报分管副总审批后方可调整。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本公司以项目累计归集的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合同实际总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项目使用的设备、材料等产品，以及施工、安装等劳务所产生的成本和与项目有关的设计、管理人员发生的费用。①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原则：按照总承包合同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并对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归集。②设备、材料的成本归集具体方法：根据执行进度及客户要求，在即将使用设备或材料前向供应商、委托加工商下达发货指令。根据发货验收单据，以及供应商

或委托加工商确认的对应金额归集汇总会计期间内项目使用设备、材料等产品的成本。③施工、安装的成本归集具体方法：定期对劳务分包商的施工、安装工程量进行验收，并根据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核定对应的金额。根据会计期间内确认的分包商工程量归集汇总为项目提供施工、安装等劳务所产生的成本。

完工百分比法的计算：汇总确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后计算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再按照如下公式确认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算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2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仍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7. 其他

无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按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	17%、6%
消费税		
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税额	7%或 5%
企业所得税	经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5%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系 2010 年 9 月 17 日经北京市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所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所属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所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未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5,447.44	139,691.70
银行存款	588,151,639.59	1,828,477,054.80
其他货币资金	10,427,341.34	112,319,665.93
合计	598,784,428.37	1,940,936,412.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3,496.01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12,010.72	
信用证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3,687,429.2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合计	7,699,439.9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7,028,428.83	268,109,782.79
商业承兑票据	9,500,000.00	
合计	316,528,428.83	268,109,782.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4,246,399.1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44,246,399.1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6,267,301.82	100.00	98,524,083.66	4.51	2,087,743,218.16	1,680,400,751.93	100.00	69,649,851.58	4.14	1,610,750,90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86,267,301.82	/	98,524,083.66	/	2,087,743,218.16	1,680,400,751.93	/	69,649,851.58	/	1,610,750,900.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1,150,846,506.4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88,600,413.20	29,430,020.66	5
1 年以内小计	1,739,446,919.6	29,430,020.66	
1 至 2 年	272,443,976.30	27,244,397.63	10
2 至 3 年	151,128,458.64	30,225,691.73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247,947.28	11,623,973.64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86,267,301.82	98,524,083.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874,232.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111,718.52	6.59	5,365,804.33

往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103,193,568.09	4.7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80,675,090.70	3.69	2,601,964.54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978,729.54	3.57	287,724.71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286,618.54	3.44	
合计	481,245,725.39	22.01	8,255,493.5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584,859.20	74.69	312,569,331.58	86.57
1至2年	26,379,780.12	10.02	25,266,372.14	7.00
2至3年	23,670,105.39	8.99	23,225,764.56	6.43
3年以上	16,549,600.24	6.29	5,480.00	
合计	263,184,344.95	100.00	361,066,948.2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8,800,000.00	2-3年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市宏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241,000.00	2-3年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公司	7,900,000.00	3-4年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968,318.54	1-2年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宁大钢构有限公司	3,821,103.20	2-3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34,730,421.7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甘肃科耀电力有限公司	24,071,900.00	9.15
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8,800,000.00	3.34
原平市宏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241,000.00	3.13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公司	7,900,000.00	3.00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98,585.00	2.70
合计	56,111,485.00	21.32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收益	5,428,600.00	0
合计	5,428,60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12,599.40	100.00	13,227,257.92	16.78	65,585,341.48	84,731,381.79	100.00	12,959,245.44	15.29	71,772,13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812,599.40	/	13,227,257.92	/	65,585,341.48	84,731,381.79	/	12,959,245.44	/	71,772,136.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44,978,419.64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1,669,077.96	583,453.90	5
1 年以内小计	56,647,497.6	583,453.9	
1 至 2 年	6,928,041.61	1,385,608.32	20
2 至 3 年	3,105,508.19	1,552,754.10	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222,502.00	7,378,001.60	80
4 至 5 年	2,908,050.00	2,326,440.00	80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78,812,599.40	13,227,257.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012.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38,519,039.00	44,717,741.00
单位往来	23,936,108.54	26,094,785.07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安全保证金	2,800,000.00	3,530,000.00
备用金	5,557,451.86	2,388,855.72
合计	78,812,599.40	84,731,381.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3-4年	10.15	6,400,0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96,419.00	1年以内	6.21	39,309.55
北京华益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72,770.17	6个月以内	4.28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0	4-5年	3.43	2,160,000.0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13,394.76	1-2年	3.32	522,679.15
合计	/	21,582,583.93	/	27.39	9,121,988.7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668,500.41		180,668,500.41	233,444,712.93		233,444,712.93
在产品	319,387,004.62		319,387,004.62	329,912,099.78		329,912,099.78
库存商品	65,508,677.93		65,508,677.93	83,946,710.77		83,946,710.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00,370,258.63		3,100,370,258.63	2,465,505,418.86		2,465,505,418.86
合计	3,665,934,441.59		3,665,934,441.59	3,112,808,942.34		3,112,808,942.3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282,219,806.68
累计已确认毛利	584,551,563.1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766,401,111.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00,370,258.63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列报	32,988,135.59	50,544,500.09
保险费等	1,076,275.09	2,317,224.87
理财产品	580,000,000.00	
合计	614,064,410.68	52,861,724.96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5,442,277.87	534,353,243.22	25,109,597.77	60,187,499.69	1,225,092,61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1,112.41	1,405,252.14	601,663.12	2,949,849.33	7,147,877.00
(1) 购置	2,153,914.41	1,405,252.14	601,663.12	2,949,849.33	7,110,67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7,198.00				37,198.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7,339.40	180,000.00	1,835,331.84	2,112,671.24
(1) 处置或报废		97,339.40	180,000.00	1,835,331.84	2,112,671.24

4. 期末 余额	607,633,390.28	535,661,155.96	25,531,260.89	61,302,017.18	1,230,127,824.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60,511,507.24	74,789,156.66	12,746,461.37	17,003,181.27	165,050,306.54
2. 本期 增加金额	9,421,502.94	18,739,857.88	2,102,084.76	4,143,143.48	34,406,589.06
(1) 计提	9,421,502.94	18,739,857.88	2,102,084.76	4,143,143.48	34,406,589.06
3. 本期 减少金额		92,258.24	140,184.00	1,834,518.28	2,066,960.52
(1) 处置或报废		92,258.24	140,184.00	1,834,518.28	2,066,960.52
4. 期末 余额	69,933,010.18	93,436,756.30	14,708,362.13	19,311,806.47	197,389,935.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537,700,380.10	442,224,399.66	10,822,898.76	41,990,210.71	1,032,737,889.23
2. 期初 账面价值	544,930,770.63	459,564,086.56	12,363,136.40	43,184,318.42	1,060,042,312.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建筑物	64,103,989.33	未进行竣工决算
-------	---------------	---------

其他说明：

无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6,303,282.42		6,303,282.42	1,299,563.81		1,299,563.81
河南基地	2,992,244.02		2,992,244.02	2,034,422.62		2,034,422.62
天津公司车间改造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新疆吉木萨尔准东露天矿项目工程	32,761,359.34		32,761,359.34	32,735,668.64		32,735,668.64
天津厂检测技改	22,500.00		22,500.00			
合计	42,157,385.78		42,157,385.78	36,147,655.07		36,147,655.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74,000.00				74,000.00						自筹
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1,299,563.81	6,393,314.99	1,389,596.38		6,303,282.42						自筹
河南基地		2,034,422.62	957,821.40			2,992,244.02						自筹
天津公司车间改造		4,000.00				4,000.00						自筹
新疆吉木萨尔准东露天矿项目工程		32,735,668.64	25,690.70			32,761,359.34						自筹
天津厂检测技改			22,500.00			22,500.00						自筹
合计		36,147,655.07	7,399,327.09	1,389,596.38		42,157,385.7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5,564,061.89	24,100.00		12,111,301.79	526,249.50	238,225,71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1,828.27		1,251,828.27
(1) 购置				1,251,828.27		1,251,828.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225,564,061.89	24,100.00		13,363,130.06	526,249.50	239,477,541.45
二、累计摊 销						
1. 期 初余额	22,037,395.03	9,400.00		3,053,256.13	167,131.00	25,267,182.16
2. 本 期增加金 额	2,252,631.72	2,100.00		719,604.68	5,253.66	2,979,590.06
(1) 计提	2,252,631.72	2,100.00		719,604.68	5,253.66	2,979,590.06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额	24,290,026.75	11,500.00		3,772,860.81	172,384.66	28,246,772.22
三、减值准 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 末账面价 值	201,274,035.14	12,600.00		9,590,269.25	353,864.84	211,230,769.23
2. 期	203,526,666.86	14,700.00		9,058,045.66	359,118.50	212,958,531.02

初账面价值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366,237.69	205,866.00	586,927.60		985,176.09
软件升级费	127,358.50		76,415.10		50,943.40
合计	1,493,596.19	205,866.00	663,342.70		1,036,119.4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751,341.58	16,962,931.31	82,609,097.02	12,548,770.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208.53	-2,881.28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9,801,833.19	2,970,274.98	22,814,360.40	3,422,154.06
合计	131,533,966.24	19,930,325.01	105,423,457.42	15,970,924.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96,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313,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59,000,000.00	2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65,849,542.96	460,281,084.6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65,849,542.96	460,281,084.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0,612,006.48	1,961,715,289.49
1 至 2 年	345,229,001.24	463,487,853.32
2 至 3 年	112,898,774.67	86,792,764.27
3 年以上	27,720,253.70	14,768,774.34
合计	2,856,460,036.09	2,526,764,681.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912,389.00	未到付款时点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4,509,100.00	未到付款时点
天津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未到付款时点
大连三峰港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269,611.32	未到付款时点
湖北黄冈华兴冶金窑炉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91,691,100.32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0,768,282.95	1,059,386,102.54
1 至 2 年	149,504,689.76	124,781,291.81
2 至 3 年	2,288,651.77	1,106,372.30
3 年以上	1,971,439.81	1,356,439.81
合计	984,533,064.29	1,186,630,206.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浙能嘉兴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33,756,200.00	未结算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72,824,000.00	未结算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67,974,000.00	未结算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93,740.00	未结算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0,000.00	未结算
合计	315,637,94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35,106,595.5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7,667,714.14
减: 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20,416,848.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77,642,539.11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82,389.65	176,006,522.88	175,957,390.58	5,631,52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40,098.49	17,840,098.49	
三、辞退福利		130,221.20	130,221.2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82,389.65	193,976,842.57	193,927,710.27	5,631,521.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139,202.48	143,139,202.48	
二、职工福利费		9,598,503.19	9,598,503.19	
三、社会保险费		9,416,957.43	9,416,957.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068,561.43	8,068,561.43	
工伤保险费		736,502.82	736,502.82	
生育保险费		611,893.18	611,893.18	

四、住房公积金		9,711,290.90	9,710,050.90	1,2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2,389.65	4,140,568.88	4,092,676.58	5,630,281.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82,389.65	176,006,522.88	175,957,390.58	5,631,521.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989,210.46	15,989,210.46	
2、失业保险费		1,118,718.63	1,118,718.63	
3、企业年金缴费		732,169.40	732,169.40	
合计		17,840,098.49	17,840,098.49	

其他说明：

无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384,268.54	1,698,551.20
消费税		
营业税	6,045.00	1,233,855.00
企业所得税	13,006,096.72	9,612,383.08
个人所得税	1,649,100.63	583,28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490.52	121,719.55
房产税	799,862.51	846,903.18
印花税	22,606.81	14,513.81
土地使用税	380,732.95	255,239.40
教育费附加	870,350.35	86,942.52
其他税费	54,760.95	13,351.98
合计	33,392,314.98	14,466,743.98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47,026,462.55	71,906,345.83
保证金	24,512,113.35	21,734,870.00
安全抵押金	3,589,300.00	2,767,300.00
拨付奖励款	1,431,989.00	1,420,000.00
个人往来	949,293.50	1,186,021.81
合计	77,509,158.40	99,014,537.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000,000.00	单位往来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309,949.38	单位往来
中冶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36,009,949.38	/

其他说明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822,500.00	147,335,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11,822,500.00	147,335,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97,980,000.00	27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7,864,500.00	175,864,500.00
合计	475,844,500.00	475,864,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1、抵押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6.15%。
- 2、保证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6.3%-6.912%。
- 3、信用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76%-6.458%。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159,193.61		3,026,999.04	41,132,194.57	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44,159,193.61		3,026,999.04	41,132,194.5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9,199,166.42		665,000.02		8,534,166.40	与资产相关
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贴息	12,145,666.79		878,000.00		11,267,666.79	与资产相关
3. 曹妃甸一期技改基建资金补贴	11,635,513.94		841,121.52		10,794,392.42	与资产相关
4.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	8,678,846.46		642,877.50		8,035,968.96	与资产相关
5.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159,193.61		3,026,999.04		41,132,194.57	/

其他说明：

说明 1：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财建(2011)883 号。

说明 2：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贴息，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冀工信规(2011)408 号。

说明 3：曹妃甸一期项目技改补贴，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3 年 4 月份收至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一期项目技改补贴 1500 万元，按 107 个月摊销，文件号为冀发改央企[2013]31 号。

说明 4：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1 年 1 月份收至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建设补助经费 12,857,550.30 元，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唐曹工财政预[2011]9 号。

说明 5：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系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拨付的丰台财政“工业噪声”科技补助款，文件号为丰财企内指[2014]6318 号。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0,000,000.00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1,155,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7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股，共计转增38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5,000,000股。本期股本增加385,000,00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5,083,800.42		385,000,000.00	1,220,083,800.4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05,083,800.42		385,000,000.00	1,220,083,800.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7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股，共计转增38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5,000,000股。本期资本公积减少385,000,000.00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518,873.27	11,928,677.70	9,733,551.12	16,713,999.85
合计	14,518,873.27	11,928,677.70	9,733,551.12	16,713,999.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009,333.02			113,009,333.0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3,009,333.02			113,009,333.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8,622,786.02	710,234,013.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8,622,786.02	710,234,013.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11,359.98	171,292,177.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58,722.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3,934,146.00	865,267,469.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6,389,598.11	2,396,740,611.03	2,785,343,014.12	2,326,694,694.27
其他业务	4,433,803.98	417,004.28	4,708,071.84	167,833.59
合计	2,870,823,402.09	2,397,157,615.31	2,790,051,085.96	2,326,862,527.86

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851,286.17	1,211,92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7,855.44	5,206,063.87
教育费附加	3,631,406.49	3,714,850.70
资源税		
其他税费	79,309.15	118,768.14
合计	11,699,857.25	10,251,604.1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5,781,606.36	2,250,086.21
差旅费	4,423,226.66	3,784,609.25
中标服务费	1,609,625.46	562,541.30
办公费	512,451.94	785,509.90
会议费	52,048.00	25,252.00
其他	1,659,030.49	1,077,152.42
合计	14,037,988.91	8,485,151.0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等	128,252,650.16	134,670,044.12
房租物业费	24,010,699.53	21,027,728.07
技术费	21,166,465.36	13,232,136.59
税金	9,384,231.25	8,246,344.66
折旧费及摊销	8,989,299.47	7,778,814.69
差旅费	7,675,125.97	7,983,069.09
业务费	3,617,096.09	2,516,544.29
办公费	3,224,242.84	4,263,639.01
汽车费	2,527,908.65	1,613,860.92
咨询服务费	1,855,478.78	1,949,708.94
电话费	1,668,688.66	1,179,543.20
会议费	433,739.07	105,420.00
其他	9,490,365.24	9,788,405.52
合计	222,295,991.07	214,355,259.10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414,340.82	17,347,002.46
减：利息收入	-7,727,463.32	-2,546,207.75
汇兑损益	-607,238.77	-664,762.8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632,495.20	2,304,612.05
合计	24,712,133.93	16,440,643.94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142,244.56	16,700,177.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9,142,244.56	16,700,177.49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767,778.08	
合计	8,767,778.08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83.62	423,333.38	5,183.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83.62	423,333.38	5,183.6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047,259.04	6,688,730.49	7,047,259.04
其他	38,364.53	41,124.00	38,364.53
合计	7,090,807.19	7,153,187.87	7,090,80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基金	4,020,260.00	4,304,608.95	与收益相关
曹妃甸一期技改补贴	1,543,000.02	1,543,000.02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一期基建资金补贴	841,121.52	841,121.52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	642,87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47,259.04	6,688,730.49	/

其他说明：

说明 1：企业奖励基金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款 2,970,000.00 元（丰政发【2012】39 号），收到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专利奖励款 7,000.00 元，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17,500.00 元，依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京科发【2014】542 号）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持资金 1,000,000.00 元；河南华电金源管道公司收到河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5,160.00 元；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收到葛开发区发的企业成长工程奖 15,000.00 元（鄂州经信函{2013}17 号）；曹妃甸子公司收到 2014 年省级专利资助款 5600 元。

说明 2：曹妃甸一期技改补贴，系 2011 年公司收到河北省及国家拨入的项目技改补贴，按 10 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说明 3：曹妃甸一期基建资金补贴，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3 年 4 月份收到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一期项目技改补贴，按 107 个月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说明 4：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1 年 1 月份收至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建设补助经费 12,857,550.30 元，按 10 年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44.72		5,444.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44.72		5,444.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30,000.00	
其他	13,671.31		13,671.31
合计	19,116.03	30,000.00	19,116.0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922,226.76	35,210,490.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59,400.89	-2,439,673.27
合计	25,962,825.87	32,770,817.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7,617,040.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42,556.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1,813.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4,724.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6,807.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5,962,825.87

其他说明:

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45,383,262.35	45,147,072.42
利息收入	7,727,463.32	2,546,207.75
单位往来款	1,426,000.00	32,061,181.72
押金及其他	3,802,125.01	4,794,465.00
企业奖励资金	4,009,500.00	4,304,608.95
合计	62,348,350.68	88,853,535.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59,529,343.45	58,362,398.90
单位往来款	17,253,118.18	20,520,777.79
管理费用	73,168,858.56	47,949,443.90
销售费用	12,365,738.86	8,183,326.33
其他	5,697,685.46	
合计	168,014,744.51	135,015,946.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中介费	1,635,000.00	
合计	1,63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654,214.43	171,308,09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42,244.56	16,700,177.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406,589.06	22,939,699.25
无形资产摊销	2,979,590.06	2,714,415.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3,342.70	646,46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10	-423,333.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14,340.82	15,610,71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67,7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9,400.89	-2,439,67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125,499.25	-354,350,71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341,565.65	-579,054,54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19,746.30	384,058,610.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13,914.84	-322,290,093.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1,084,988.40	510,755,883.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0,936,412.43	653,052,904.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851,424.03	-142,297,021.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05,447.44	139,691.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8,151,639.59	1,828,477,054.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27,901.37	112,319,665.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084,988.40	1,940,936,412.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无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99,439.97	履约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58,190,336.64	流动资金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62,942,808.22	流动资金借款质押
合计	228,832,584.83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9.72	6.1136	731.92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澳大利亚元	75,383.47	4.6993	354,249.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50,041.00	6.1136	21,703,530.6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311,764.45	6.1136	1,906,003.14
欧元	48,267.44	6.8699	331,592.49
澳大利亚元	375,299.90	4.6993	1,763,646.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68,779.03	6.1136	4,088,647.79
澳大利亚元	42,030.45	4.6993	197,513.93
欧元	134,632.54	6.8699	924,912.0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曹妃甸	河北曹妃甸	物料系统制造	100		设立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钢结构机械制造	100		设立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管道加工	60		设立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钢结构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40%	842,854.45		24,429,590.2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124,614,556.14	125,619,007.56	250,233,563.70	149,159,587.97	40,000,000.00	189,159,587.97	129,087,224.26	127,226,152.36	256,313,376.62	157,346,537.02	40,000,000.00	197,346,537.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50,238,940.42	2,107,136.13	2,107,136.13	-37,005,489.90	36,475,685.81	39,788.55	39,788.55	-7,307,910.2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	84,315 万元	63.04	63.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电新能源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电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呼伦贝尔褐煤多联产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技术编辑部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汤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南京南自科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厦门克利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华电草湖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宾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彰武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其他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榆横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宜宾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费		2,795,697.61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咨询费		122,641.51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咨询费		304,433.95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2,142,470.50	1,381,200.00
北京华电新源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机票费	7,468.00	100,905.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标书费等	3,091,483.00	148,614.00
华电技术编辑部	宣传资料		100,000.0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标书费	400.00	3,000.00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7,400.0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费	703,368.12	
合计		5,945,189.62	4,963,892.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804,983.76	223,072,111.29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51,794.87	117,692.31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28,207,980.16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2,796,802.30	32,070,318.39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69,905,026.08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390,965.58	265,145.50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819,898.78	125,451,929.29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86,837.60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0,963,705.86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4,663,139.28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5,861,204.26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27,728,286.25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7,442,874.55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504,273.54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2,387,650.94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848,00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重工产品	40,260,686.5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重工产品	18,040,212.37	22,918,662.20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616,307.69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56,366,362.91	31,308,115.07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16,239.32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重工产品	53,081,030.37	6,915,973.26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702,005.04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0,175,891.21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6,665,235.11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6,168,895.41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41,293,459.88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产品	49,313,944.83	58,578,695.41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47,437,483.88	1,332,952.29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3,458,689.40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08,444,209.90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产品	21,490,049.46	1,306,803.34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1,952,669.26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49,292.02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788,553.74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9,362.79	9,277,267.76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814,675.31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产品	30,871,794.87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产品	4,222,026.41	14,980,750.09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1,449,258.11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产品	18,170,019.48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9,524,188.03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4,803,418.8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78,374,752.22	169,096,669.51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8,301.89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78,605.13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963,625.68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56,603.77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4,916,810.90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655,376.14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重工产品		37,950,543.39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9,529,914.47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产品		36,948,717.95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8,461.54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20,512.83
合计		1,307,552,440.04	819,952,257.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4,333.33	24,333.33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86,780.00	786,780.00
华电工程集团创	房屋	14,326,518.33	9,391,149.08

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2014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双方约定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屋所在地的平均租赁价格, 即 2 元/平方米/天, 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的 2 号楼租赁给本公司继续使用。

(2) 2013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所属天津分公司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租赁协议》,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天津市河北区中央商务区胜利路 405-411 号内 B、C 号办公用房共计 300 平方米转租给本公司所属天津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共计 2 年, 租金共计 788,40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所属天津分公司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天津市河北区中央商务区胜利路 405-411 号内 B、C 号办公用房共计 900 平方米转租给本公司所属天津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租金共计 1,769,040.00 元。

(3) 2014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与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3 层、6-11 层共计 13,00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给本公司使用, 租期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租金 22,538,750.00 元。

2015 年 1 月 26 日, 本公司与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3 层、6-11 层、A 座机房共计 15,385.67 平方米的房屋租给本公司使用, 租期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租金 29,875,894.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9/20	2019/9/19	否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4/8/21	2021/8/19	否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7	2016/7/7	否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8/5	2017/8/4	否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2	2017/12/12	否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4/24	2018/4/3	否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2/13	2018/2/13	否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5月10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5月15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66,814.00	3,049,42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096,000.00	1,204,800.00	49,096,000.00	454,6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091,472.51	1,809,147.25	18,091,472.51	1,809,147.25
应收账款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286,618.54			
应收账款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06,399.85			
应收账款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666,400.00			
应收账款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1,257,978.00	277,842.15	14,516,885.00	
应收账款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8,040.00	402	8,040.00	
应收账款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15,749,712.67			
应收账款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622,791.70	52,119.17
应收账款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1,257,881.36			
应收账款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786,500.00	311,444.55	6,228,891.02	
应收账款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803,521.63			
应收账款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13,120,000.00	451,000.00	12,300,0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2,900.00	4,305.00	86,1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8,230,000.00		6,880,0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49,592,780.82	1,266,645.55	78,485,410.92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76,823.65	
应收账款	华电呼伦贝尔褐煤多联产有限公司	817,645.30	40,882.27	1,137,645.30	
应收账款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5,003,157.30	488,555.73
应收账款	华电莱州发电			6,528,105.40	652,810.54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华电汤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77,000.00	68,850.00	1,377,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7,498,204.73			
应收账款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9,800.00	24,900.00	49,800.00	24,9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22,140.82	236,874.58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66,499.93		10,044,252.3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22,720.00	1,804,544.00	11,831,520.00	2,366,304.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48,580,027.39	13,333.97	266,679.33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4,240,500.00	2,120,250.00
应收账款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36,000.00	91,800.00	1,836,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14,000.00	1,857,000.00	3,714,000.00	742,800.00
应收账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321,495.17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600,666.60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9,026,500.00	1,460,730.00	9,026,500.00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877,091.30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59,660.31	1,297,166.03	14,826,342.31	667,983.02
应收账款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400,336.06	40,033.61	499,241.66	49,924.17
应收账款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794,655.70			
应收账款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4,422,157.65	442,215.77	4,422,157.65	221,107.88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120,00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4,625,000.00	462,500.00	4,625,000.00	231,25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700,646.6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3,240.00	432,324.00	4,323,240.00	216,162.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311,780.00	215,589.00	4,311,78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111,718.52	5,365,804.33	3,342,086.6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5,36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20,000.00			
应收账款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978,729.54	287,724.71	81,524,290.36	472,308.85
应收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	3,200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16,891.70		16,891.70	
预付账款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4,500.00	
其他应收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2,526,893.00	41,962.75	13,779,967.00	268,545.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13,394.76	522,679.15	2,613,394.76	28,921.8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565,225.00			
其他应收款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	88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克利尔能			23,703.25	18,962.60

	源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	6,400,000.00	8,000,000.00	6,4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322,700.00	354,2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新能源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108,373.00	100,905.00
应付账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613,400.00	3,593,4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2,556,555.00	2,301,045.00
应付账款	华电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应付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5,475.00	1,075,644.00
应付账款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500.00	111,500.00
应付账款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05,000.00
应付账款	宜宾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4,464.61	704,464.61
应付账款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11,600.00	11,600.00
预收账款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20,354,727.00	21,996,022.00
预收账款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63,345,960.00	
预收账款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86,195,077.00	71,363,146.10
预收账款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4,855.82	
预收账款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7,906,448.40	
预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52,924,065.00	14,977,243.50
预收账款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92,376.16	142,712.16
预收账款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7,224,474.00	

	司		
预收账款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60,077,763.40	68,454,763.40
预收账款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244,800.00	4,452,706.62
预收账款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103,974,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75,974.88	75,974.88
预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95,040.38	
预收账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2,000.00	6,909,000.00
预收账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4,210,134.63	
预收账款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0,000.00	
预收账款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17,156,527.59	5,568,200.59
预收账款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3,888,580.00	
预收账款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9,470.00	25,278,990.00
预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2,707,610.00	
预收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
预收账款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56,178.85
预收账款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411,353.40
预收账款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5,330.00
预收账款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4,165,090.33
预收账款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364,417.93
预收账款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418,880.50
预收账款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5,610,510.64
预收账款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04,641.57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16,107,588.00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		2,400,624.90

	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33,758,089.70
预收账款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40,011.00
预收账款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27,342.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309,949.38	14,352,376.38
其他应付款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79,316.00	22,538,750.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35,437.4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020,000.00	2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无

8、 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贷款合同金额	已提取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5,000,000.00	公司按股进行担保
本公司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48,000,000.00	
本公司	华电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公司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5,980,000.00	
本公司	华电重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公司	华电重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无

3、其他

无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中层及以上干部和部分优秀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企业缴费直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个人缴费由企业从员工个人工资中代扣缴纳，企业和个人缴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8人参与了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与上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可确认为经营分部：

(1) 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未满足这些条件，但公司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的，也可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报告分部的数量通常不超过 10 个。报告分部的数量超过 10 个需要合并的，以经营分部的合并条件为基础，对相关的报告分部予以合并。报告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的，将其他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即使它们未满足规定的条件），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期: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物料输送工程	热能工程	高端钢结构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88,788,587.44	735,986,853.61	941,614,157.06	2,866,389,598.11
二、主营业务成本	963,245,948.12	623,288,307.33	810,206,355.58	2,396,740,611.03
三、毛利	225,542,639.32	112,698,546.28	131,407,801.48	469,648,987.08

上年同期: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物料输送工程	热能工程	高端钢结构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72,253,006.37	641,340,654.53	371,749,353.22	2,785,343,014.12
二、主营业务成本	1,494,186,929.95	537,559,475.02	294,948,289.30	2,326,694,694.27
三、毛利	278,066,076.42	103,781,179.51	76,801,063.92	458,648,319.8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基于本公司业务情况, 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现状, 无需披露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9,899,378.75	100.00	96,376,213.29	4.70	1,953,523,165.46	1,603,037,443.49	100.00	68,026,566.95	4.24	1,535,010,876.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2,049,899,378.75	/	96,376,213.29	/	1,953,523,165.46	1,603,037,443.49	/	68,026,566.95	/	1,535,010,876.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1,037,013,621.22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75,618,362.29	28,780,918.11	5
1 年以内小计	1,612,631,983.51	28,780,918.11	
1 至 2 年	264,369,700.52	26,436,970.05	10
2 至 3 年	150,968,407.44	30,193,681.49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929,287.28	10,964,643.64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49,899,378.75	96,376,213.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349,646.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111,718.52	7.03	5,365,804.33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103,193,568.09	5.0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80,675,090.70	3.94	2,601,964.54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286,618.54	3.67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3,320,640.54	3.58	28,165.81
合计	476,587,636.39	23.25	7,995,934.6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605,106.69	100.00	12,490,664.25	5.19	228,114,442.44	230,880,734.15	100.00	12,319,739.18	5.34	218,560,99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0,605,106.69	/	12,490,664.25	/	228,114,442.44	230,880,734.15	/	12,319,739.18	/	218,560,994.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209,266,682.77	0.0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1,060,611.59	553,030.58	5
1 年以内小计	220,327,294.36	553,030.58	
1 至 2 年	6,136,460.33	1,227,292.07	20
2 至 3 年	2,009,800.00	1,004,900.00	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222,502.00	7,378,001.60	80
4 至 5 年	2,908,050.00	2,326,440.00	80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240,605,106.69	12,490,664.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0,925.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94,145,063.24	178,003,960.12
投标保证金	31,968,189.00	39,122,741.00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安全保证金	2,800,000.00	3,530,000.00
备用金	3,691,854.45	2,224,033.03
合计	240,605,106.69	230,880,734.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330,000.00	6个月以内	32.84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120,000.00	6个月以内	31.92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6个月以内	8.28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3-4年	3.31	6,400,000.0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13,394.76	1-2年	1.08	522,679.15
合计	/	187,063,394.76	/	77.43	6,922,679.1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6,385,720.62		616,385,720.62	564,385,720.62		564,385,720.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16,385,720.62		616,385,720.62	564,385,720.62		564,385,720.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310,606,500.00	52,000,000.00		362,606,500.00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3,779,220.62			173,779,220.62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64,385,720.62	52,000,000.00		616,385,720.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3,062,490.87	2,283,617,030.99	2,755,100,289.66	2,368,117,775.31
其他业务	322,479.86	356,104.58	208,161.12	
合计	2,653,384,970.73	2,283,973,135.57	2,755,308,450.78	2,368,117,775.3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产生的利得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767,778.08	
合计	8,767,778.08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7,25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9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61,26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48.00	
合计	6,008,873.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1392	0.1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0.1340	0.13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文件

董事长：孙青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